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6)

**一 主要股東股權變動**

本公告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獲一主要股東，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Tycor」)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Tycor 經獨立證券行以平均每股股份 0.3435 港元於市場出售本公司 79,184,000 股股份。

於出售後，Tycor 將繼續持有 91,392,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9.98%。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漢杰先生分別仍實益擁有 Tycor 之已發行股份約 41.53% 及 25.57%。廖錦添先生亦持有 2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2.73%。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發出。董事會對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及陸東全先生組成。